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字第3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宜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廖李瑞雲

訴訟代理人 廖威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廖榮作

廖玲儀

廖長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
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係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
不服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1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其上訴；且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
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
之聲明、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
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
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
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
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，然並未表明對於第一

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5000元【計算式：被上訴人占用上訴人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如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4月7日二土測字第584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1部分（1層加強磚造面積32平方公尺）、編號A2部分（1層加強磚造面積46平方公尺）、編號A3部分（1層加強磚造面積24平方公尺）面積共102平方公尺×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2500元/平方公尺＝25萬5000元】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140元，逾期未補正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 記 官 陳 昌 哲